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，明确各级教育教学督导的工作目的、工作原则、工作任务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待遇等具体要求，确保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根据学校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目的。监控教学运行、教育管理、教学服务保障等情况，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校风学风、教学保障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督促、评价和指导，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改善教学条件，培育质量文化，促进教学改革。

### **第三条**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，坚持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按照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要求，开展督教、督学、督管工作，督、导结合，以督促改，以导促建，为提升教学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促进改革。以上级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我校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为依据，推进教学管理规范化，遵循教学客观规律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保证教学质量标准。

（三）力求客观，评价精准。对教学情况的了解与掌握要力求客观、全面、深入，评价务求精准、公正、公平，着重对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进行督导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知识能力素质的整体提高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改进工作，提高质量。加强督导自身建设，学习新知识，吸收新观念，接受新事物，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效能，以总结经验、弘扬先进和改进教学为着力点，用新的教学理念引领教学改革与创新，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### **第四条** 督教督学主要开展承担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听课评课。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 10 节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0 节），

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不少于4节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0节），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过程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与教师交换评价意见，规范填写听课评价表，在肯定教师教学的同时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对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况要及时汇报。

（二）日常教学巡查。对教学情况进行巡查，了解教学基本情况，检查教师到岗、教师备课、课件教案、课堂组织、授课质量、到课率听课率等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参与学校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。

（三）质量监控。抽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检查考试试卷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教案等教学档案，查阅教学过程资料，对教学质量实施督导和评估，检查教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校风建设。协助学校主管部门加强教风学风考风建设，做好课程考试的检查巡视工作，检查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情况，检查学生课外活动组织管理，检查校园文化建设，提出校风建设意见。

（五）发挥督导的专家指导作用。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教学评估和检查等专项检查督导工作，参与集体评课磨课、教研、调研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等指导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对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督管，确保教学中心地位。

（一）检查教学管理制度是否落实。

（二）检查教学保障是否到位，教学设施设备是否完好。

（三）检查校园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等，关切师生正常工作生活需求。

（四）检查学生学习状态和学生教育管理情况等。

**第六条** 提交督导建议。每学期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，对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分析总结，对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；督导中发现教学设施和教学环境存在影响教学问题，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具有典型性、倾向性、全面性的问题深入调研，提出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**第七条** 对各类教学考核、评奖和教师（职称）晋升，从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和教学能力等方面提供评价结果；参与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、教学工作评价、学科评估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八条** 学习制度。教学督导员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，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研究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及督导的理论和方法，了

解高等教育发展的动态，树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科学的教育教学理念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督导能力和督导水平。

**第九条** 听课制度。教学督导员开展现场听课、视频听课时，服从统一安排，

（一）拟定听课计划。每周要拟定听课计划，提前选择听课对象，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；突出重点听课的同时尽量扩大听课覆盖面。

（二）遵守课堂教学秩序。教学督导员听课要求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听课地点，完整听完 1 节课时，中途不得离场。除涉及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、不遵守职业规范言行等严重教学事故和不当行为外，一般不得中断教师的教学活动。

（三）及时交流反馈。每次现场听课后应随即同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明确优缺点，探讨改进途径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如发现存在较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，可向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反映，并向督导办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报送原始材料。督导员听课必须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表，校级督导员每周报送督导办集中归档，院级督导员送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归档。院督导组每月底将听课汇总表报送督导办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制度。校督导办每周召开 1 次督导工作例会，收集督导情况，研究部署督导工作，协调解决督导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督导组定期召开会议，进行督导培训、工作讲评、任务安排部署等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办公会应经常研究督导工作，掌握学院（部）教学情况，根据需要安排督导员列席院办公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上岗挂牌制度。督导员在督导工作时须佩戴湖南交通工程院校（院）级督导工作牌，并做到严谨规范。

## 第四章 督导员权利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员职权。督导员履行职责时，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具有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进入教室、实验（实训）室或其他教学现场，随机听课和了解情况，提出督导意见。

（二）查阅和调阅教师的教学资料（包括：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计划及试卷等）。

（三）向教师和学生查询和调查有关教学过程的情况和问题。

（四）授权进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查阅和调阅有关教学管理的档案、资料。

（五）调阅其他与督导工作内容有关的资料。

（六）向相关部门了解督导意见反馈的处理结果。

### **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待遇**

校院两级督导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教学督导工作任务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计算督导工作量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1.填报审核。督导工作量与教师教学工作量同步统计申报，院督导员由院（部）督导组长（院长）审核认定，校级督导员由督导办公室统计、督导团团长审核认定。
- 2.计算标准。按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计算办法》标准计算督导工作量。
- 3.人事处依据劳动（劳务）合同确定工作量，核发督导工作报酬。
- 4.督导员申报工作量需按规定提交《听课评价表》等相关督导工作档案，作为工作量核算依据。

## **第五章 工作考核**

### **第十四条 校院督导工作考核**

由督导办组织对校院两级督导工作进行考核。主要考核内容为：督导工作职责履行情况，督导工作计划落实情况，督导工作效果，督导过程材料归档情况、督导建设性建议和作用。

### **第十五条 总结表彰**

按照学校年终考核评比统一安排，对履行工作职责好、按计划达成督导工作目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二级学院督导工作业绩纳入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考评内容，督导员督导工作业绩纳入教师业绩考评内容。工作总结客观务实、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湘交院教〔2020〕166号同时废止。